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0日开始支付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0日
- 摘牌日：2020年4月20日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8光证C1，143575.SH
3.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7亿元；2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2017】814号文件核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8%，每手“18光证C2”（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逾期部分不列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8%。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20年4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光证C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操作，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交易数据将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稅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稅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 征稅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时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7. 关于向其他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2020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八、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
联系人：齐爱娟

联系电话：021-22169716
传真：021-62156966

2. 主承销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孙逸然
电话：021-38674904

传真：021-38674504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人：王嘉利、陈曲
电话：010-66568206、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36号
联系人：魏奕豪、杨铃珊

联系电话：021-20370752、20370733
传真：021-3856579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26,029,473.32	11,230,044,071.67	7.08	
营业利润	30,931,471.02	-919,356,125.24	102.26	
利润总额	59,267,173.26	24,501,262.92	30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1,964.33	219,386,063.92	-7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61	0.0358	-2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总资产	50,336,982,738.41	50,389,527,940.85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14,028,344.88	7,545,896,380.05	0.90	
股本	3,076,942,219.00	3,076,942,21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7	2.46	0.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升高、燃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20%以上的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增加0.22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升高收入增加，燃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2. 利润总额增加306.1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利润增加所致。

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8.71%，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26,029,473.32	11,230,044,071.67	7.08
营业利润	30,931,471.02	-919,356,125.24	102.26
利润总额	59,267,173.26	24,501,262.92	30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1,964.33	219,386,063.92	-7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61	0.0358	-2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01	4.52%	-3.42
总资产	50,336,982,738.41	50,389,527,940.85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14,028,344.88	7,545,896,380.05	0.90
股本	3,076,942,219.00	3,076,942,21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7	2.46	0.82

二、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在发电量升高、燃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二）财务费用增加幅度为30%以上的主要原因是在发电量升高、燃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三）营业利润增加102.2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升高所致，燃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四）利润总额增加306.11%，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的影响。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6.71%，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升高、燃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20%以上的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增加0.22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升高收入增加，燃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2. 利润总额增加306.1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利润增加所致。

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8.71%，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所致。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股份15,98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远望谷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3,100,000股后，远望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2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远望谷通知，远望谷已于2020年4月10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思维列控无限售流通股3,1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000股	1.6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股	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股东远望谷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远望谷质押事项的进展，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创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36,89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绿庭科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8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1.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绿庭科创将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274,000股中的9636万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剩余未解除质押的315,384,000股的质押式回购之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绿庭科创
本次解除股份	68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除时间	2020年4月13日
持续数量	36,894,304股
持股比例	6.19%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15,384,000股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 债券停牌日：2020年4月20日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8光证C2，143576.SH
3.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3亿元；3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2017】814号文件核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地方节假日：地方节假日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8%，每手“18光证C2”（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逾期部分不列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8%。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20年4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光证C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按照利息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原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名称名称加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

（二）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四）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五）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六）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七）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八）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九）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一）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二）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三）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四）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五）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六）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七）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八）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十九）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三）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五）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六）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七）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八）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二十九）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一）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二）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三）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四）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五）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六）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七）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三十八）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所得税的征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